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黄韵涛、甘毅、李小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副总经理黄韵涛持有公司股份328.6834万股（占公司2023年2月10日总股本的0.73%），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万股（占公司2023年2月10日总股本的0.18%）。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甘毅持有公司股份126.0584万股（占公司2023年2月10日总股本的0.28%），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万股（占公司2023年2月10日总股本的0.07%）。
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小力持有公司股份125.0938万股（占公司2023年2月10日总股本的0.28%），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万股（占公司2023年2月10日总股本的0.07%）。
公司于近日收到黄韵涛、甘毅及李小力提交的《股份减持告知书》，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2023年2月10日总股本的比例
黄韵涛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328.6834	0.73%
甘毅	董事、副总经理	126.0584	0.28%
李小力	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25.0938	0.2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计划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占公司2023年2月10日总股本的比例
黄韵涛	不超过80.00万股	0.18%
甘毅	不超过30.00万股	0.07%
李小力	不超过30.00万股	0.07%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股份来源：黄韵涛、甘毅及李小力减持股份来源为通过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黄韵涛、李小力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7、其他说明：如公司股票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8、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黄韵涛、甘毅及李小力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拟减持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本次拟减持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告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2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下属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2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下属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补充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2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补充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2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依据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征集对二甲苯期货交割仓库的相关要求，公司下属企业包括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常熟宏智仓储有限公司、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拟向郑商所申请对二甲苯指定交割仓库资质。
本次申请对二甲苯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将有助于提高客户信任度、增强客户粘性，促进对二甲苯仓储业务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次申请对二甲苯指定交割仓库资质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的对二甲苯交割仓库指定单位需以郑商所审核通过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申请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且正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即前期审议通过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以及预计担保额度（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3.11%，本次被担保方常熟宏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企业包括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阳鸿"）、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宏川"）、常熟宏智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宏智"）、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宏川"）拟向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申请对二甲苯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公司拟为南通阳鸿、常熟宏川、常熟宏智、常州宏川参与期货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全额连带担保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7月19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如皋市长江镇堤顶路65号
法定代表人：甘毅
注册资本：25,572.07696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在阳鸿公司自备码头内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从事货物装卸（通过管道输送方式装卸）、仓储（集装箱除外，危险货物装卸按《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载明的种类进行）及船舶淡水供应的港口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南通阳鸿100%股权。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3,699.67	82,695.97
总负债	46,952.65	48,601.29
净资产	36,747.02	34,094.68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5,979.50	22,233.49
利润总额	8,703.26	12,756.34
净利润	6,767.75	9,830.50

注：2021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3、南通阳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11月27日
注册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业路2号
法定代表人：黄韵涛
注册资本：10,43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阳鸿"）间接持有常熟宏川100%股权。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355.43	20,212.76
总负债	8,274.45	8,374.83
净资产	13,080.97	11,837.93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5,779.03	6,681.55
利润总额	2,770.27	2,804.62
净利润	2,102.25	2,110.70

注：2021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3、常熟宏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常熟宏智仓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熟宏智仓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2月20日
注册地址：常熟市碧溪街道建业路8号
法定代表人：黄韵涛
注册资本：17,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仓储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间接持有常熟宏智100%股权。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9,450.72	67,775.91
总负债	59,916.91	57,308.12
净资产	9,533.81	10,467.79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8,326.53	1,344.83
利润总额	-1,083.76	-7,031.54
净利润	-1,083.76	-7,031.54

注：2021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3、常熟宏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7月3日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圩塘江边工业园龙江北路1585号
法定代表人：黄韵涛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港口货物（含危化品）装卸、仓储和港内驳运服务（以上凭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涉及危险品的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从事石化码头及仓储设施的建设；港口设施租赁、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燃料油、润滑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	56.91%
2	华润化学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40.00%
3	常州新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09%
	合计	100.00%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持有常州宏川56.91%股权。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7,917.66	97,161.67
总负债	52,747.83	57,766.39
净资产	45,169.83	39,395.27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6,248.28	23,084.12
利润总额	7,533.26	11,036.19
净利润	5,676.51	8,294.98

注：2021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3、常州宏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南通阳鸿、常熟宏川、常熟宏智、常州宏川按照郑商所交易规则、实施细则及《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之规定，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相关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全额连带担保责任。
担保期限自郑商所取得对交割仓库请求赔偿的权利之日起三年内。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南通阳鸿、常熟宏川、常熟宏智、常州宏川拟作为郑商所对二甲苯指定交割仓库提供相关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全额连带担保责任，将有利于其取得郑商所对二甲苯指定交割仓库资质，从而促进其对二甲苯存储业务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南通阳鸿、常熟宏川、常熟宏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常州宏川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常州宏川其他股东未按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及反担保，以及常州宏川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南通阳鸿、常熟宏川、常熟宏智、常州宏川均由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主要管理人员，公司对其在经营等各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且正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即前期审议通过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以及预计担保额度（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总额为360,526.88万元（其中包含人民币201,032.48万元，港元192,000.00万元，适用汇率"1港元=人民币0.83070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3.1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360,526.88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75,854.4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为同一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同笔债务对应的担保额度总额不作重复计算）。
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通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不超过38,000.00万元，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明确具体担保金额（具体详见《关于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全资子公司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50,000.00万元，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及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未明确具体担保金额（具体详见《关于子公司进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控股孙公司交割仓资质提供担保，未明确担保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009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补充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且正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即前期审议通过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以及预计担保额度（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3.11%。
一、银行授信及前次担保情况
公司全资孙公司苏州市宏川智慧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宏川"）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64,000万港元或等值人民币的融资性保函，用于办理股权并购事项。苏州宏川全资子公司宏川智慧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香港"）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160,000万港元授信额度用于股权并购事项（以下简称"境外贷款"）。苏州宏川向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96,000万港元或等值人民币并购贷款（以下简称"境内贷款"），境内贷款用于在股权并购完成以后汇出境外以偿还境外贷款及其应计利息。
公司、关联方林海川和潘俊玲拟为苏州宏川向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融资性保函、境内贷款事项提供最高额为192,000万港元或等值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林海川为公司本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阳鸿"）以其持有的苏州宏川51%股权、苏州宏川以其持有的宏川香港100%股权为苏州宏川拟向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融资性保函、境内贷款事项提供最高额为192,000万港元或等值人民币的质押担保。
上述申请银行授信及关联担保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二、本次补充担保情况
现根据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的要求，太仓阳鸿拟以苏州宏川49%股权设定质押，为苏州宏川向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融资性保函、境内贷款事项提供补充质押担保。本次股权质押事项办理完成后，苏州宏川100%股权已全部质押。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4、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市宏川智慧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7月16日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88号物流大厦（112）-53室
法定代表人：黄韵涛
注册资本：53,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间接持有苏州宏川100%股权
5、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6,228.33	58,730.30
总负债	14,005.61	5,492.52
净资产	52,222.72	53,237.78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015.06	50.37
净利润	-1,015.06	37.78

注：2021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6、苏州宏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太仓阳鸿拟以苏州宏川49%股权设定质押，为苏州宏川向兴业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融资性保函、境内贷款事项提供补充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期限等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补充担保系基于苏州宏川申请融资性保函、境内贷款的需要。苏州宏川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在管理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且正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即前期审议通过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以及预计担保额度（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总额为360,526.88万元（其中包含人民币201,032.48万元，港元192,000.00万元，适用汇率"1港元=人民币0.83070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3.1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360,526.88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75,854.4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为同一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同笔债务对应的担保额度总额不作重复计算）。
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通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不超过38,000.00万元，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明确具体担保金额（具体详见《关于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全资子公司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50,000.00万元，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及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未明确具体担保金额（具体详见《关于子公司进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控股孙公司交割仓资质提供担保，未明确担保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3月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3年3月7日下午15: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3年3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下属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补充担保的议案》	√

上述提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23年2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下属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补充担保的公告》等。
提案1、2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3年3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四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3年3月1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四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88002930
传真：0769-88661939
联系人：王明怡
4、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30
2、投票简称："宏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下属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补充担保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回 执
截至2023年2月2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附注：
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于2023年3月1日17:00前将参会回执、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须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传回公司；
2、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3-015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
资子公司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公司"）
就与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盛华"）的EPC总承包合同纠纷，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2016年7月15日，成套公司收到了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6）冀民初4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同时，根据成套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做出（2016）冀民初4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查封河北盛华银行存款1.82亿元或其它等值财产。
成套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反诉状》，河北盛华于2016年10月12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反诉，被反诉人为成套公司和中蓝建设工程局（以下简称"中蓝建设"）。反诉请求为：（1）判令被反诉人中蓝建设向反诉人支付房屋租赁费人民币53.4864万元，被反诉人成套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所欠租金从承包费中予以扣减；（2）反诉诉讼费用由两被反诉人承担。2017年10月12日，成套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6）冀民初45号之一]，河北盛华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了对成套公司和中蓝建设的上述反诉请求。
2017年11月15日，成套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反诉状》，河北盛华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反诉，被反诉人为成套公司，第三人为中蓝建设，将与本次诉讼合并审理。反诉请求为：（1）判令被反诉人成套公司返还反诉人承包合同款，返还金额暂定为人民币1,000万元，最终以本诉认定的实际结算额为准计算；（2）反诉诉讼费用由被反诉人承担。
成套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收到（2016）冀民初45号《民事判决书》，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3日对本案做出一审判决：（1）河北盛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成套公司欠款1,560,375.58元；（2）驳回成套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3）驳回河北盛华的反诉请求。鉴于对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冀民初45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不服，成套公司已行使上诉权，并在法定要求时间内提交了《民事上诉状》。同时，河北盛华亦不服本案判决并提起了上诉。
2020年3月，成套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最高法民终15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案件发回重审。该《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1.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原审法院认定河北盛华与成套公司订立的《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20万吨/年电石工程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无效的依据不充分。
2.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原审法院将成套公司主张的土建工程停工损失与河北盛华提出的土建工程质量损失直接冲抵缺乏依据。
3.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原审法院对案涉项目设备相关费用未做出认定的处理欠妥。
4.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原审法院对重要证据的采信程序存在瑕疵。
5.最高人民法院最终裁定如下：
（1）撤销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冀民初45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成套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925,740元，上诉人河北盛华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91,162元予以退回。
2022年12月，成套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冀民初4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确认成套公司与河北盛华2011年3月26日签订的《河北盛华化工有限公司20万吨/年电石工程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已经解除；
2.河北盛华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成套公司10,852,195.23元及自起诉之日起的利息。利息以10,852,195.23元为基数，自2016年7月4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019年8月19日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3.驳回成套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
4.驳回河北盛华的反诉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944,583元，由成套公司负担840,000元，河北盛华负担104,583元；反诉案件受理费40,900元，由河北盛华负担。鉴定费1,263,500元由成套公司负担631,750元，河北盛华负担631,750元。
上述诉讼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以及分别于2016年11月4日、2017年10月14日、2017年11月17日、2019年5月25日、2019年6月18日、2020年3月26日、2022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60、2017-056、2017-062、2019-027、2019-037、2020-014、2022-105）。
二、交易进展情况
鉴于对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冀民初4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不服，成套公司已行使上诉权，并在法定要求时间内提交了《民事上诉状》。同时，河北盛华亦不服本案判决并提起了上诉。
近日，成套公司收到河北盛华破产清算组邮寄的（2022）冀0702破2号《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公告》，以及破产债权申报相关材料。根据《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公告》，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9日裁定受理河北盛华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2年12月9日指定河北盛华破产清算组担任管理人。河北盛华的债权人应当于2023年3月1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其他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累计涉案金额为6,813.31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4%，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披露标准。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约为1,577.71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约为5,235.60万元。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成套公司对该诉讼已计提了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
目前，河北盛华破产重整事项已被法院受理，破产重整具体方案尚未出台，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预估。成套公司在积极准备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诉讼事宜的同时，将按照河北盛华破产清算组的要求，在申报期限届满前提交债权申报材料，积极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公司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河北盛华破产重整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2022）冀0702破2号《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高管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谢强持有公司股份1,141,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85%；副总经理李毅持有公司股份668,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83%；副总经理秦磊持有公司股份354,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52%；副总经理卢国杰持有公司股份148,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42%；副总经理周航持有公司股份19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70%；副总经理郭自然持有公司股份1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27%。
上述股份，其中副总经理谢强持有的75,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副总经理李毅持有的60,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79,500股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副总经理秦磊持有的60,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副总经理卢国杰持有的60,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3,198股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副总经理周航持有的60,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副总经理郭自然持有的60,000股为股权激励取得；其余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6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副总经理谢强、李毅、秦磊、卢国杰、周航、郭自然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谢强拟减持数量不超过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48%；李毅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6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495%；秦磊拟减持数量不超过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61%；卢国杰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10%；周航拟减持数量不超过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42%；郭自然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07%。上述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收到副总经理谢强、李毅、秦磊、卢国杰、周航、郭自然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41,692	0.3385%	IPO前取得：1,066,692股 其他方式取得：75,000股
李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8,892	0.1983%	IPO前取得：529,392股 其他方式取得：6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79,500股
秦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4,947	0.1052%	IPO前取得：294,947股 其他方式取得：60,000股
卢国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8,953	0.0442%	IPO前取得：85,755股 其他方式取得：6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198股
周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2,100	0.0570%	IPO前取得：132,1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0,000股
郭自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4,000	0.0427%	IPO前取得：8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0,000股
廖文萍	其他股东：高管配偶	130,000	0.0385%	IPO前取得：130,000股
赵杰	其他股东：高管配偶	167,600	0.0497%	IPO前取得：118,3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9,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谢强	1,141,692	0.3385%	配偶关系
	廖文萍	130,000	0.0385%	配偶关系
	合计	1,271,692	0.3770%	—
第二组	秦磊	354,947	0.1052%	配偶关系
	赵杰	167,600	0.0497%	配偶关系
	合计	522,547	0.1549%	—

高管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周航	44,000	0.0147%	2021/7/28～2021/7/29	28.30-29.90	2021年7月31日
卢国杰	28,000	0.0094%	2021/9/16～2021/11/2	35.18-43.35	2021年11月3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谢强	不超过：50,000股	不超过：0.014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股	2023/3/13～2023/9/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规划需要
李毅	不超过：167,000股	不超过：0.049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7,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7,000股	2023/3/13～2023/9/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规划需要
秦磊	不超过：88,000股	不超过：0.026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8,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8,000股	2023/3/13～2023/9/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规划需要
卢国杰	不超过：37,000股	不超过：0.011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000股	2023/3/13～2023/9/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规划需要
周航	不超过：48,000股	不超过：0.014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000股	2023/3/13～2023/9/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规划需要
郭自然	不超过：36,000股	不超过：0.010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000股	2023/3/13～2023/9/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规划需要

注：
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2、上述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股票首发上市的承诺。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高管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高管谢强、李毅、秦磊、卢国杰、周航、郭自然就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等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自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包括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期限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以就任时确定的届满期限为准）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获悉，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技术服务基地建设项目）被冻结资金6,506.17万元，具体如下：
一、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1.被冻结情况
本次涉及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技术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账号9550880021016300642，账户性质专用存款账户，分别冻结公司财产24,920,000.00元、14,844,870.13元、16,646,831.51元、8,650,000.00元，合计65,061,701.64元。
2.被冻结原因
经公司内部初步核查，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为：
（1）公司与领新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根据民事裁定冻结公司财产24,920,000.00元。
（2）公司与领新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根据民事裁定冻结公司财产14,844,870.13元。
（3）公司与领新半导体产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根据民事裁定冻结公司财产16,646,831.51元。
（4）公司与北京安天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合同纠纷案，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根据民事裁定冻结公司财产8,650,000.00元。
以上资金冻结金额合计为65,061,701.64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被冻结的资金账户为非公司日常经营用主要账户，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除被冻结资金外，账户内的其他资金可以正常使用，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2023年2月17日，上述账户被冻结资金合计6,506.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
三、公司相关应对措施
1.公司将继续尽快推进协商调解、向银行及相关法院申请解除冻结等方式逐步解除募集资金冻结。
2.公司将持续关注账户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可能造成的损失，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协商解决方案，争取尽快就所涉纠纷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目前案件仍在进行中，后续案件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事件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8日

华夏鼎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安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9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鼎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1025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11月16日起至2023年2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2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0,892.9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0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40,892.98
	合计	10,040,892.9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40,892.9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2年11月16日，认购费1,000.00元。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2月17日

注：①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②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40,892.98	100.00%	10,000,000.00	99.59%	不少于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040,892.98	100.00%	10,000,000.00	99.59%	不少于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八日